

# 114.9.19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新世代學習空間**已通過申請，日前核定函已行文本校，共核定本校 2,454,023 元，其中補助 1,799,843 元，自籌部分款項場地開放費用動支已報局申請備查，並完成自籌設備費用動支簽辦，有利標報局已完成報局。
2. **夜自習規劃**：併同學長姐返校分享於 9/26(五)17:10 開始。
3. 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計畫與國教署活化教學子 1 經費皆已核定，共補助 250000 元整。
4. 整備 **112-114 年校門口榜單事宜**。
5. 114 年教學卓越獎入圍金銀質團隊，討論領獎相關事宜。
6. **114 學年度品保計畫填報系統**更動，本校為優先測試團隊，敬請各處室於 9/30 前完成所屬處室功能測試並回報教務處。

#### ◆ 教學組

##### 1. 獲獎名單

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榮獲佳績。

項目	獲獎學生	獎項	指導教師
國語演說(北區)	902 余尚恩	優等 (進入第二階段)	王慈惠主任

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項目	獲獎教師	獎項
國語文-寫字(北區)	張珍禎教師	第四名

##### 2. 已辦理：

- (1)09/09(二)-10(三)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 (2)09/11(四) 社會知識王(8)
- (3)09/18(三) 全日課程最後一節課安排活動、實作或選修課程填報

##### 3. 正辦理：

- (1)09/15(一) 課後輔導開始(789)
- (2)09/22(一)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78)
- (3)09/22(五) 教師教學計畫領域工作坊公開觀課資料持續彙整

##### 4. 未來辦理：

- (1)09/21(日)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本土語組)
- (2)09/24(三) 雙語期初會議
- (3)09/26(五) 升學輔導會議
- (4)09/26(五)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 (5)09/27(六)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組第二階段)

## 5. 宣導：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

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li><li>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li></ol>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li></ol>

評量正常化	<p>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p>
-------	--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 註冊組

- 陸續進行補救教學測驗，待 9/23 收齊任課老師的補救教學紀錄後，預計 9/26 發放補救教學結果通知。
- 夜自習輪值表調查中，導師與行政輪值各 2-3 天，請於 9/22 前完成填寫，以利 9/26 夜自習開始前置作業進行。

#### 資訊組

- 已完成 googleclassroom114 學年度班級學生及授課教師邀請，學生部分預計於本周進行登入，後續請導師及資訊老師協助同學確認完成邀請程序。
- 已於 9/17 完成第二次 114 學年度電腦汰換。
- 教師需借用平板及專科教室，請於借用前 3 日上網登記。
- 請尚未完成 A1A2 研習的教師盡速參與研習，目前精進數位研習比例已列入軟體補助考核項目。
- 資訊組已於 9/12 再次進行班級電腦觸控、網路及音源測試，皆可正常使用，感謝宣庭師的協助。
- 依 北 市 教 資 字 第 1143097752 號 公 文 宣 導  
\*教職員帳號 (內部人員)
  - 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 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 設備組

1. 科展報名表預計於 9/23 發放。
2. 韌性書展已於 9/16 朝會完成宣導
3. 七八班級 MSSR 身教式晨間閱讀計畫已發放並完成宣導。
4. 校內 114 學年優良讀書採購書單徵集，至 9 月 26 日截止。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二、已確定 3/3(0900-1330)造訪木城學園、3/4(0900-1330)造訪宮崎日本大學附屬中學校。目前規畫 115 年 3 月 2 日-3 月 6 日進行教育旅行，**以教學卓越獎獎金支應隨團教師旅費**；另已將報名表公告於各班，擬利用 9/9 朝會、9/20 學校日宣傳。相關期程規畫如下：10 月底檢陳出國計畫書報局(須確認教師團費支應方式)、11 月底完成招標。

三、應教育局邀請，於日新國小旺台樓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低音提琴 (3/18-3/20)、大提琴(3/21-3/27)。

四、今年的敬師活動以金師獎頒獎典禮(The Gold Teacher Award Ceremony)為方向，由表藝老師引導學生觀察教師的不同面貌、欣賞殊異的風格，最後給予導師正面的評價，以此形塑校園多元友善的氛圍，邀請行政夥伴一同觀禮。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 1、9/12(五)九年級學生和全校老師拍攝證件照完成。
- 2、9/17(三)下午公告各班社團名單；**9/19(五)社團第一次上課。**

3、9/16(二)下午 2:00 台北市音樂比賽賽務學校--大安高工場勘。

4、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已完成報名，團體賽 3 組，個人賽 17 件。

## 二、待辦理事項：

1、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加班人員名冊、加班日期規劃中。

**2、9/22(一)第四節，九年級導師畢旅行前說明會，地點：3 樓中會議室。**

3、9/24(三)午休，九年級畢編小組第一次美編會議，地點：2 樓圖書館研討室。

4、9/26(五)班會，八九年級各班推舉班級優良生。

5、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目前報名中，本校報名項目有音樂和美術，其他項目未有學生報名。

## ★生教組

一、921 國家地震避難演練規畫：

1. 預演：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全校教職員工生。

2. 正式演練：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起。全校教職員工生。

二、9/15 七 年 級 各 班 反 毒 宣 導，早 自 習 入 班 時 間 如 下：

9/15(週一)-701、9/17(週三)-702、9/18(週四)-703、9/22(週一)-704

9/24(週三)-705、9/30(週二)-706、10/2(週四)-707

三、9/19(五)週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常識宣導講座，講師：士林地檢署盧惠珍主任檢察官。

## ★體育組

一、9/23(二)朝會，將進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全年級體育競賽說明會。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全年級跑步運動計畫開始實施。

三、轉知來文註銷教練相關名單：1140910 桌球協會註銷李瓈展、吳鈺淳、丁敬驛、王奕霖、李威成、謝昇瑞、徐俊達、何志堅、林俊劭、杜哲威、郭明易、楊榮宗、郭聰俊（郭彥誠）、李歡恕、許展誌、劉曜嘉、葉俊延、張文豪、曾志峯、曹育盛、許瑋現等 21 人教練證；空手道協會註銷鄭嘉緯；排球協會註銷張嘉軒、李世銘及馮偉倫君教練證。1140917 帆船協會註銷黃耀德、陳信宏、黃靖雅、蔡舜丞、許黎翔、吳政隆、李育修周宗昱教練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業經教育部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 ★衛生組

一、推動「高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每月 1 號發放兌換券，每月 2 張兌換券，每張 100 元，每券可兌換指定生理用品一項，兌換券效期 2 個月。感謝導師協助轉知兌換說明，感謝資訊組協助資訊課填寫生理用品兌換經驗問卷調查。

二、辦理本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補助日數為 99 日，本校餐費 65 元，補助金額為 6,435 元。感謝教務處協助提供低收、中低收與原住民名單，及非設籍本市與主要撫養人者性別名單，感謝輔導室協助提供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單，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或先行發放補助款，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學生餐費補助屬「申請制」，感謝教務處協助學生填具「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補助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撥付。

**三、9/23下午辦理八年級HPV疫苗接種，屆時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編修本學年節能競賽辦法，有鑑於本年度已完成普通班級教室冷氣ems系統，及考量班級特性的狀況，建議音樂班跟普通班分開評比，獎勵名次取班級數之半數，普通班級各年級取三名，音樂班取兩名給獎，考量班級人數的獎金比例予以調整，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據以執行。

※ 事務組

一、114年度財產/物品盤點計畫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為各單位保管人自行盤點，請各處室之領用保管同仁於114年9月25日前依財產/物品盤點清冊自行檢查其所保管財物，第一階段初盤倘保管單位、存放地點或財物標籤有所異動或缺漏，請在盤點清冊註明更正，另通知財管人員調整或補印；若有財產/物品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請先行在盤點清冊上註明。

(二)第二階段由盤點小組會同各領用保管單位(人)，就初盤資料複查核對，現場實地盤點，盤點當日若有課務或公務臨時不便盤點者，請事先告知，俾調整擇日盤點，預定日程表如下：

盤點日期	星期	盤點單位
114年10月1日~2日	三~四	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
114年10月3日~8日	五~三	社區大學
114年10月9日~14日	四~二	教務主任、教學組、註冊組
114年10月15日~10月31日	三~五	教務處資訊組、設備組、圖書館
114年11月3日~5日	一~三	學務主任、訓育組、生教組
114年11月6日~11日	四~二	學務處衛生組、體育組、健康中心
114年11月12日~25日	三~二	總務主任、事務組
114年11月26日~28日	三~五	出納組、文書組

114 年 12 月 1 日~5 日	一~五	輔導主任、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日	一~五	音樂教室、國樂團
11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一~二	專任辦公室、教師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19 日	三~五	七、八、九導辦公室

二、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衡量物品重要性及使用年限，若單價超過 1000 元以上，擬予以列帳，請各處室若購買物品，仍需加會財產管理員，以利落實列帳管理。若低單價難有殘值，登帳無實益，可斟酌不予以列帳。

三、經詢教育局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起，調整停車申請及收費方式為「學期制」。收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停車：

1. 以學期計收，上學期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時間為 7 月及 1 月，到時總務處會公告。
2. 每學期收費 1,440 元，以 4.5 個月計，單月為 320 元。
3. 學期中提出申請者，依實際停車「月」數計算收費。
4. 如僅有單次臨時停車需求，無需提出申請，逕向停管處繳費。

(二)夜間停車：另行計收，每月 1,850 元，學期以 6 個月為 1 單位收費，單次或單月之夜間停車需求，無需提出申請，逕向停管處繳費。

※ 出納組

1. 114 暑假學藝活動及畢旅溢繳、114-1 校園霸凌審議會議出席費(9/3)，已於 9/16 退還、發放。
2. 9/3 校園霸凌調查報告稿費、8/27 北市國小校長遴選審議委員出席費、113(2)藝才班低收生支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部款-2-6 月鐘點費，9/17 發放、歸墊。
3. CF4506-114 年 1-6 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經費餘款 9/18 繳回。
4.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學生優秀獎學金預計 9/19 發放。
5. 九年級校外教學尚有 1 名學生缺繳。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為：114/9/16 (二) 起至 114/10/8 (三) 止。
7. 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制服、書包、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用等），預計於 114/9/22 (一) 至 114/10/3 (五) 止委託銀行代收。

宣導

為宣導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及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教育局前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悠遊付親子綁定繳納學雜費服務，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後可利用悠遊付快速繳納學雜費，減少紙本帳單響應淨零碳排。

家長透過簡易步驟即可完成悠遊付親子綁定(<https://reurl.cc/QWAWyNo>)，為鼓勵家長使用無現金繳費服務，悠遊卡公司亦提供相關獎勵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一)活動期間：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二)活動內容：活動期間當月使用悠遊付每筆扣款享3%（限量，每戶回饋上限100元）悠遊付回饋金，另累積消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加3筆帳戶或錢包消費即回饋500元指定通路現金回饋券，另活動期間成功使用悠遊付繳學雜費一筆，可參加抽獎抽iPad mini（共5名），其他活動細節請參考活動頁面。

(三)檢附悠遊付活動QRCode及宣導海報各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 ※ 文書組

一、有關二代表單請各處室協助填報學校基本資料(填報期限:114/9/30-17:00)

- (1)學校概況:請事務組協助
- (2)校長資訊:請人事室協助
- (3)行政主管分佈: 請人事室協助
- (4)教職員工總人數: 請人事室協助
- (5)學生總人數:請註冊組協助
- (6)總班級數: 請註冊組協助
- (7)學校面積: 請事務組協助
- (8)校舍概況: 請事務組協助
- (9)基本設施:請設備組、事務組協助
- (10)學校願景:請教務處協助

二、有關 114 年度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暨實地檢核，請事務組、文書組、資訊組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公機密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填具檢核表留存備查（自行留存，免復教育局）。

三、截自 114.8.31 逾期未結案件計 2 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請處室主任協助查明處理。

四、截自 114.9.18 逾期未結案件計 67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五、114年8月份逾期公文計2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六、「臺北市114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公文處理暨時效管制專修研習班」研習時間

(一)第1期：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二)第2期：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請教師兼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七、宣導：廢棄之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者，應依規定徹底銷毀。

八、8月公文催辦通知簽收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1. 114年10-11月的六區「社會情緒學習子計畫三」工作坊，本校為10/2(四)上午大同萬華區分區SEL核心小組研習場地承辦學校，當日研習地點在博雅學苑。

2. 11/5(三)辦理臺北市多元文化走讀營隊，地點：博雅學苑。

3. 因應六樓多功能展演廳空調老舊不堪使用及合奏教室空間不足，將移置六樓平台鋼琴至禮堂、五樓琴房(商五)平台鋼琴至音樂教室一、五樓合奏教室馬林巴至琴房(徵)。

#### ➤ 輔導組

1. **學校日訂於09月20日(六)上午舉行，分工表已會各處室，敬請各處室協助。**

##### **【學校日9/20星期六活動提醒】**

1. 學校日專區9/17將上線(校網首頁-學校日專區-學校日網站)

2. 當日到校服務學習的學生提醒禁用手機。

3. 親師講座：上午9:10~10:00，主題「相信自己，就是孩子最亮的光」，仙女老師主講，歡迎教職員工至2樓禮堂聽講並簽到，發予家庭教育研習時數(法規要求一年4小時)。

4. 班親會及學科諮詢：上午10:10~12:00 班級家長簽到表、會議紀錄、家長建議事項表、選家長代表、學生服務時數表。9/26(五)前送學務處彙整。

5. 簽到退及請假：請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6. 餐盒：大約11:30發放，總務處將分送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各辦公室請派代表領取，餐盒與廚餘請整理集中，統一放至學務處旁資源回收室，蔡大哥將協助處理。鼠輩橫行，超過下午1點，請老師務必自行帶回處理！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2.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3. 認輔教師意願表已發放，回收後將媒合適合認輔的個案。

4. 認輔志工研習(8次)、認輔小團體(5次)、醫療資源入校計畫(10次)、新住民走讀計畫(11/5下午)安排。

5. 本學期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安排如下，歡迎有興趣教師參與：  
主題一：園藝治療的綠色療癒力 10/8、10/15、10/22、10/29(三)13:30-16:30  
(限額15人，志工家長優先，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主題二：經驗×成長：從經驗到 SEL 的探索與行動 10/1、11/12、  
11/26(三)13:30-16:30 (不限名額，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 資料組

1. 感謝各主任、組長、老師協助 9/16(二)技藝教育課程開訓典禮暨第一次上課。
2. 請大家踴躍參加「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
  - (一)09/23(二)：認識技職及商管群、參訪金融研訓院。
  - (二)09/26(五)：認識技職及資管類、參訪中華電信。
  - (三)10/28(二)：認識技職及設計群、參訪忠泰建設公司。
3. 9/26 (五) 上午 10 時參加 114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4. 10/03(五)08:30 第一節週會課，辦理職涯達人講座，邀請享譽國內外紙藝大師暨畢業校友鍾凱翔先生蒞校分享。

### ➤ 特教組

1. 教育關懷獎相關訊息轉知導師，請導師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9/17(三)校內收件截止，9/19(五)11:30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9/24(三)送件。
2. 114-1 鑑定安置工作進行中，本次鑑定預計有 8 位個案學生，10/7(二)網路截止，10/9 送件。
3. 特教組〈給教師的一封信〉已寄送通知七年級各班導師、任課教師。

### ➤ 國樂班

1. 音樂班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於 9/15(一)開始。
2. 第一次絲竹加練於 9/18(四)開始，練習時間為 12:35-14:05。

### ➤ 英資班

1. 9/20(六)學校日上午辦理八九年級親師個別晤談，地點於英資一、英資二教室。
2. 9/20(六)學校日 12:00-12:30，辦理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說明會，地點改於三樓多元智匯教室。

### 【人事室】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訂於 9 月 20 日(六)上午，當日上班：「行政人員」依規定打卡辦理加班補休、「導師」部分-輔導室會送至各教室簽到、「專任教師」請至教務處簽到。無法出席之教職員，請至人事室填寫未到校申請表，親送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因屬學校重要活動，未先申請不到校卻無故缺席列入考核參考)。

二、★臺北市教師節獎勵禮券案，經票選最高票為-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可用於遠東 SOGO 百貨、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台北 101、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台茂購物中心、統一夢時代、三友藥妝、美廉社、神腦國際、STUDIO A、屈臣氏、統一超商商品卡、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7-ELEVEN 數位商品禮券、家樂福、迪卡儂、寶雅、全國電子、王品集團、85 度 C、Häagen-Dazs、勝博殿、肯德基必勝客通用券、星巴克)，將於 9/26(五)當日發放。

三、114 學年度資源班及資優班發放導師費之教師名單及法源依據，請再簽陳後送總務處出納組以作為薪資發放依據。

四、刻正辦理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及約聘創新人力之甄選作業。

### 【會計室】

一、請各處室清查有已過期間經費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於 9 月核銷完畢，目前預算有多項已不足支應，請同仁儘速辦理已執行項目核銷(含預算、補助款、代收代費等)，以利查明本校尚有多少經費可供支用。

二、電子核銷已起單及 AIS 已建檔，請各處室同仁檢示案件是否已結案，若未結案，請儘速處理。

三、請各處室補助經費公文如有請款程序，請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撥款時程。

## 貳、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案由	114 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金，詳細內容如下：
說明	為精進校（園）長領導力、提升校（園）長獎勵教師之權責，並鼓勵現場優秀辛勞之教師，以建構積極專業、正向之學校文化，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修正上開要點，擴大受獎教師涵蓋範圍：各校獎勵名額上限由員額 5% 提高至 10%。 名額計 5 位，推薦名單為教學組黃書庭組長、訓育組劉淑美組長，導師余月幸教師、導師賴美玲教師、專任教師黃慧菁教師。
具體建議	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

### 提案二：

案由：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及臺北市優良學生選舉辦法

說明：詳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三：修訂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節能獎勵辦法

說明：本學年節能競賽辦法，有鑑於本年度已完成普通班級教室冷氣 ems 系統，及考量班級特性的狀況，建議修正為音樂班跟普通班分開評比，獎勵名次取班級數之半數，普通班級各年級取三名，音樂班取兩名給獎，考量班級人數的獎金比例予以調整，詳附件。

提案單位:總務處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